資治通鑑/卷0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二 ◄

資治通鑑
卷四十三 漢紀三十五

► 卷四十四

起柔兆涒灘，盡柔兆敦牂，凡十一年。

【漢紀三十五】　起柔兆涒灘，盡柔兆敦牂，凡十一年。

世祖光武皇帝中之下

建武十二年（丙申，公元三六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吳漢破公孫述將魏堂、公孫永於魚涪津，遂圍武陽。述遣子婿史興救之，漢迎擊，破之，因入犍為界；諸縣皆城守。詔漢直取廣都，據其心腹。漢乃進軍攻廣都，拔之，遣輕騎燒成都市橋。公孫述將帥恐懼，日夜離叛，述雖誅滅其家，猶不能禁。帝必欲降之，又下詔喻述曰：「勿以來歙、岑彭受害自疑，今以時自詣，則宗族完全。詔書手記，不可數得。」述終無降意。

2　秋，七月，馮駿拔江州，獲田戎。

3　帝戒吳漢曰：「成都十餘萬眾，不可輕也。但堅據廣都，待其來攻，忽與爭鋒。若不敢來，公轉營迫之，須其力疲，乃可擊也。」漢乘利，遂自將步騎二萬進逼成都；去城十餘里，阻江北〔為〕營[1]，作浮橋，使副將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屯於江南，為營相去二十餘里。帝聞之大驚，讓漢曰：「比敕公千條萬端，何意臨事勃亂！既輕敵深入，

又與尚別營，事有緩急，不復相及。賊若出兵綴公，以大眾攻尚，尚破，公即敗矣。幸無它者，急引兵還廣都。」詔書未到，九月，述果使其大司徒謝豐、執金吾袁吉將眾十許萬，分為二十餘營，出攻漢，使別將將萬餘人劫劉尚，令不得相救。漢與大戰一日，兵敗，走入壁，豐因圍之。漢乃召諸將厲之曰：「吾與諸君逾越險阻，轉戰千里，遂深入敵地，至其城下，而今與劉尚二處受圍，勢既不接，其禍難量；欲潛師就尚於江南，並兵御之。若能同心一力，人自為戰，大功可立；如其不然，敗必無餘。成敗之機，在此一舉。」諸將皆曰：「諾。」於是饗士秣馬，閉營三日不出，乃多樹幡旗，使煙火不絕，夜，銜枚引兵與劉尚合軍。豐等不覺，明日，乃分兵拒水北，自將攻江南。漢悉兵迎戰，自旦至晡，遂大破之，斬豐、吉。於是引還廣都，留劉尚拒述，具以狀上，而深自譴責。帝報曰：「公還廣都，甚得其宜，述必不敢略尚而擊公也。若先攻尚，公從廣都五十里悉步騎赴之，適當值其危困，破之必矣！」正是漢與述戰於廣都、成都之間，八戰八克，遂軍於其郭中。

臧宮拔綿竹，破涪城，斬公孫恢；復攻撥繁、郪，與呈漢會於成都。

4　李通欲避權勢，乞骸骨；積二歲，帝乃聽上大司空印綬，以特進奉朝請。後有司奏封皇子，帝感通首創大謀，即日，封通少子雄為召陵侯。

5　公孫述困急，謂延岑曰：「事當奈何！」岑曰：「男兒當死中求生，可坐窮乎！財物易聚耳，不宜有愛。」述乃悉散金帛，募敢死士五千餘人以配岑。岑於市橋偽建旗幟，鳴鼓挑戰，而潛遣奇兵出吳漢軍後襲擊破漢，漢墮水，緣馬尾得出。漢軍餘七日糧，陰具船，欲遁去。蜀郡太守南陽張堪聞之，馳往見漢，說述必敗，不宜退師之策。漢從之，乃示弱以挑敵。

冬，十一月，臧宮軍咸(陽)門[2]；戊寅，述自將數萬人攻漢，使延岑拒宮。大戰，岑三合三勝，自旦及日中，軍士不得食，並疲。漢因使護軍高午、唐邯將銳卒數萬擊之，述兵大亂；高午奔陳刺述，洞胸墮馬，左右輿入城。述以兵屬延岑，其夜，死；明旦，延岑以城降。辛巳，吳漢夷述妻子，盡滅公孫氏，并族延岑，遂放兵大掠，焚述宮室。帝聞之怒，以譴漢。又讓劉尚曰：「城降三日，吏民從服，孩兒、老母，口以萬數，一旦放兵縱火，聞之可為酸鼻。尚宗室子孫，嘗更吏職，何忍行此！仰視天，俯視地，觀放麑、啜羹，二者孰仁？良失斬將弔民之義也！」

初，述徵廣漢李業為博士，業固稱疾不起。述羞不能致，使大鴻臚尹融奉詔命以劫業，

〔曰〕[3]：「若起則受公侯之位，不起，賜以毒酒。」融譬旨曰：「方今天下分崩，孰知是非，而以區區之身試於不測之淵乎！朝廷貪慕名德，曠官缺位，于今七年，四時珍御，不以忘君；宜上奉知己，下為子孫，身名俱全，不亦優乎！」業乃歎曰：「古人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，為此故也。君子見危授命，何乃誘以高位重餌哉！」融曰：「宜呼室家計之。」業曰：「丈夫斷之於心久矣，何妻子之為！」遂飲毒而死。述恥有殺賢之名，遣使吊祠，賻贈百匹，業子翬逃，辭不受。述又騁巴郡譙玄，玄不詣；亦遣使者以毒藥劫之，太守自詣玄廬，勸之行，玄曰：「保志全高，死亦奚恨！」遂受毒藥。玄子瑛泣血叩頭於太守，願奉家錢千萬以贖父死，太守為請，述許之。述又徵蜀郡王皓、王嘉，恐其不至，先繫其妻子，使者謂嘉曰：「速裝，妻子可全。」對曰：「犬馬猶識主，況於人乎！」王皓先自刎，以首付使者。述怒，遂誅皓家屬。王嘉聞而歎曰：「後之哉！」乃對使者伏劍而死。犍為費貽不肯仕述，漆身為癩，陽狂以避之。同郡任永、馮信皆托青盲以辭徵命。帝既平蜀，詔贈常少為太常，張隆為光祿勳。譙玄已卒，祠以中牢，敕所在還其家錢，而表李業之閭。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，會永、信病卒，獨貽仕至合浦太守。上以述將程烏、李育有才幹，皆擢用之。於是西土咸悅，莫不歸心焉。

初，王莽以廣漢文齊為益州太守，齊訓農治兵，降集群夷，甚得其和。公孫述時，齊固守拒險，述拘其妻子，許以封侯，齊不降。聞上即位，間道遣使自聞。蜀平，徵為鎮遠將軍，封成義侯。

6　十二月，辛卯，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。

7　是歲，參狼羌與諸種寇武都，隴西太守馬援擊破之，降者萬餘人，於是隴右清靜。援務開恩信，寬以待下，任吏以職，但總大體，而賓客故人日滿其門。諸曹時白外事，援輒曰：「此丞、掾之任，何足相煩！頗哀老子，使得遨遊。若大姓侵小民，黠吏不從令，此乃太守事耳。」傍縣嘗有報讎者，吏民驚言羌反，百姓奔入城，狄道長詣門，請閉城發兵。援時與賓客飲，大笑曰：「虜何敢復犯我！曉狄道長，歸守寺捨。良怖急者，可牀下伏。」後稍定，郡中服之。

8　詔：「邊吏力不足戰則守，追虜料敵，不拘以逗留法。」

9　山桑節侯王常、牟平烈侯耿況、東光成侯耿純皆薨。況疾病，乘輿數自臨幸，復以弇弟廣、舉並為中郎將。弇兄弟六人皆垂青紫，省侍醫藥，當世以為榮。

10　盧芳與匈奴、烏桓連兵，數寇邊。帝遣驃騎大將軍杜茂等將兵鎮守北邊，治飛狐道，築亭障，修烽燧，凡與匈奴、烏桓大小數十百戰，終不能克。

11　上詔竇融與五郡太守入朝。融等奉詔而行，官屬賓客相隨，駕乘千餘兩，馬牛羊被野。既至，詣城門，上印綬。詔遣使者還侯印綬，引見，賞賜恩寵，傾動京師。尋拜融冀州牧。又以梁統為太中大夫，姑臧長孔奮為武都郡丞。姑臧在河西最為富饒，天下未定，土多不修檢操，居縣者不盈數月，輒致豐積；奮在職四年力行清潔，為眾人所笑，以為身處脂膏不能自潤。及從融入朝，諸守、令財貨連轂，彌竟川澤；唯奮無資，單車就路，帝以是賞之。

帝以睢陽令任延為武威太守，帝親見，戒之曰：「善事上官，無失名譽。」延對曰：「臣聞忠臣不和，和臣不忠。履正奉公，臣子之節；上下雷同，非陛下之福。善事上官，臣不敢奉詔。」帝歎息曰：「卿言是也！」

建武十三年（丁酉，公元三七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庚申，大司徒侯霸薨。

2　戊子，詔曰：「郡國獻異味，其令太官勿復受！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，自如舊制。」時異國有獻名馬者，日行千里，又進寶劍，價值百金。詔以劍賜騎士，馬駕鼓車。上雅不喜聽音樂，手不持珠玉，嘗出獵，車駕夜還，上東門候汝南郅惲拒關不開。上令從者見面於門間，惲曰：「火明遼遠。」遂不受詔。上乃回，從東中門入。明日，惲上書諫曰：「昔文王不敢槃于游田，以萬民惟正之供。而陛下遠獵山林，夜以繼晝，其如社稷宗廟何！」書奏，賜惲布百匹，貶東中門候為參封尉。

3　二月，遣捕虜將軍馬武屯虖沱河以備匈奴。

4　盧芳攻雲中，久不下。其將隨昱留守九原，欲脅芳來降；芳知之，與十餘騎亡入匈奴，其眾盡歸隨昱，昱乃詣闕降。詔拜昱五原太守，封鐫胡侯。

5　朱祜奏：「古者人臣受封，不加王爵。」丙辰，詔長沙王興、真定王得、河間王邵、中山王茂皆降爵為侯。丁巳，以趙王良為趙公，太原王章為齊公，魯王興為魯公。是時，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。富平侯張純，安世之四世孫也，歷王莽世，以孰謹

守約保全前封；建武初，先來詣闕，為侯如故。於是有司奏：「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。」上曰：「張純宿衛十有餘年，其勿廢！」更封武始侯，食富平之半。

6　庚午，以紹嘉公孔安為宋公，承休公姬常為衛公。

7　三月，辛未，以沛郡太守韓歆為大司徒。

8　丙子，行大司空馬成復為揚武將軍。

9　吳漢自蜀振旅而還，至宛，詔過家上塚，賜穀二萬斛；夏，四月，至京師。於是大饗將士，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，其外戚、恩澤封者四十五人。定封鄧禹為高密侯，食四縣；李通為固始侯，賈復為膠東侯，食六縣；餘各有差。已歿者益封其子孫，或更封支庶。

帝在兵間久，厭武事，且知天下疲耗，思樂息肩，自隴、蜀平後，非警急，未嘗復言軍旅。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，帝曰：「昔衛靈公問陳，孔子不對。此非爾所及。」鄧禹、賈復知帝偃干戈，修文德，不欲功臣擁眾京師，乃去甲兵，敦儒學。帝亦思念，欲完功臣爵土，不令以吏職為過，遂罷左、右將軍官。耿弇等亦上大將軍、將軍印綬，皆以列侯就第，加位特進，奉朝請。

鄧禹內行淳備，有子十三人，各使守一藝，修整閨門，教養子孫，皆可以為後世法，資用國邑，不修產利。

賈復為人剛毅方直，多大節，既還私第，闔門養威重。朱祐等薦復宜為宰相，帝方以吏事責三公，故功臣並不用。是時，列侯唯高密、固始、膠東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，恩遇甚厚。帝雖制御功臣，而每能回容，宥其小失。遠方貢珍甘，必先遍賜諸侯，而太官無餘，故皆保其福祿，無誅譴者。

10　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、郊廟樂器、葆車、輿輦，於是法物始備。時兵革既息，天下少事，文書調役，務從簡寡，至乃十存一焉。

11　甲寅，以冀州牧竇融為大司空。融自以非舊臣，一旦入朝，在功臣之右，每朝會進見[4]，容貌辭氣，卑恭已甚，帝以此愈親厚之。融小心，久不自安，數辭爵位，上疏曰：

「臣融有子，朝夕教導以經藝，不令觀天文，見讖記，誠欲令恭肅畏事，恂恂守道，不願其有才能，何況乃當傳以連城廣土，享故諸侯王國哉！」因復請間求見，帝不許。後朝罷，逡巡席後，帝知欲有讓，遂使左右傳出。它日會見，迎詔融曰：「日者知公欲讓職還土，故命公暑熱且自便。今相見，宜論它事，勿得復言。」融不敢重陳請[5]。

12　五月，匈奴寇河東。

建武十四年（戊戌，公元三八年）

1　夏，邛穀王任貴遣使上三年計，即授越嶲太守。

2　秋，會稽大疫。

3　〔九月〕[6]，莎車王賢、鄯善王安皆遣使奉獻。西域苦匈奴重斂，皆願屬漢，復置都護；上以中國新定，不許。

太中大夫梁統上疏曰：「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，輕殊死刑三十四事，哀帝建平元年，輕殊死刑八十一事；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，減死一等。自是以後，著為常准，故人輕犯法，吏易殺人。臣聞立君之道，仁義為主，仁者愛人，義者正理。愛人以除殘為務，正理以去亂為心；刑罰在衷，無取於輕。高帝受命，約令定律，誠得其宜，文帝唯除省肉刑、相坐之法，自餘皆率由舊章。至哀、平繼體，即位日淺，聽斷尚寡。丞相王嘉輕為穿鑿，虧除先帝舊約成律，數年之間百有餘事，或不便於理，或不厭民心，謹表其尤害於體者，傅奏於左。願陛下宣詔有司，詳擇其善，定不易之典。」事下公卿。光祿勳杜林奏曰：「大漢初興，蠲除苛政，海內歡欣；及至其後，漸以滋章。果桃菜茹之饋，集以成贓，小事無妨於義，以為大戮。至於法不能禁，令不能止，上下相遁，為敝彌深。臣愚以為宜如舊制，不合翻移。」統復上言曰：「臣之所奏，非曰嚴刑。《經》曰：『爰制百姓，于刑之衷。』衷之為言，不輕不重之謂也。自高祖至於孝宣，海內稱治，至初元、建平而盜賊浸多，皆刑罰不衷，愚人易犯之所致也。由此觀之，則刑輕之作，反生大患，惠加奸軌，而害及良善也！」事寢，不報。

建武十五年（己亥，公元三九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辛丑，大司徒韓歆免。歆好直言，無隱諱，帝每不能容。歆於上前證歲將

饑凶，指天畫地，言甚剛切，故坐免歸田里。帝猶不釋，復遣使宣詔責之；歙及子嬰皆自殺。歙素有重名，死非其罪，眾多不厭；帝乃追賜錢穀，以成禮葬之。

臣光曰：昔高宗命說曰：「若藥弗瞑眩，厥疾弗瘳。」夫切直之言，非人臣之利，乃國家之福也。是以人君夙夜求之，唯懼弗得聞。惜乎，以光武之世而韓歙用直諫死，豈不為仁明之累哉！

2　丁未，有星孛於昴。

3　以汝南太守歐陽歙為大司徒。

4　匈奴寇鈔日盛，州郡不能禁。二月，遣吳漢率馬成、馬武等北擊匈奴，徙雁門、代郡、上谷吏民六萬餘口置居庸、常山關以東，以避胡寇。匈奴左部遂復轉居塞內，朝廷患之，增緣邊兵，部數千人。

5　夏，四月，丁巳，封皇子輔為右翊公，英為楚公，陽為東海公，康為濟南公，蒼為東平公，延為淮陽公，荊為山陽公，衡為臨淮公，焉為左翊公，京為琅邪公。癸丑，追謚兄縯為齊武公，兄仲為魯哀公。帝感縯功業不就，撫育二子章、興，恩愛甚篤。以其少貴，欲令親吏事，使章試守平陰令，興緱氏令。其後章遷梁郡太守，興遷弘農太守。

6　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，又戶口、年紀互有增減，乃詔下州郡檢核。於是刺史、太守多為詐巧，苟以度田為名，聚民田中，并度廬屋、裡落，民遮道啼呼；或優饒豪右，侵刻羸弱。

時諸郡各遣使奏事，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，視之云：「潁川、弘農可問，河南、南陽不可問。」帝詰吏由趣，吏不肯服，抵言「於長奉街上得之」，帝怒。時東海公陽年十二，在幄後言曰：「吏受郡敕，當欲以墾田相方耳。」帝曰：「即如此，何故言河南、南陽不可問？」對曰：「河南帝城，多近臣；南陽帝鄉，多近親；田宅逾制，不可為準。」帝令虎賁將詰問吏，吏乃實首服，如東海公對。上由是益奇愛陽。

遣謁者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。冬，十一月，甲戌，大司徒歙坐前為汝南太守，度田不實，贓罪千餘萬，下獄。歙世授《尚書》，八世為博士，諸生守闕為歙求哀者千餘人，至有自髡剔者。平原禮震年十七，求代歙死。帝竟不赦，歙死獄中。

7　十二月，庚午，以關內侯戴涉為大司徒。

8　盧芳自匈奴復入居高柳。

9　是歲，驃騎大將軍杜茂坐使軍吏殺人，免。使揚武將軍馬成代茂，繕治障塞，十里一候，以備匈奴。使騎都尉張堪領杜茂營，擊破匈奴於高柳。拜堪漁陽太守。堪視事八年，匈奴不敢犯塞，勸民耕稼，以致殷富。百姓歌曰：「桑無附枝，麥〔穗〕(秀)兩〔歧〕(岐)[7]。張君為政，樂不可支！」

10　安平侯蓋延薨。

11　交趾麊泠縣雒將女子徵側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，徵側忿怨。

建武十六年（庚子，公元四零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徵側與其妹征貳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，都麊泠。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。

2　三月，辛丑晦，日有食之。

3　秋，九月，河南尹張人及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，下獄死。後上從容謂虎賁中郎將馬援曰：「吾甚恨前殺守、相多也！」對曰：「死得其罪，何多之有！但死者既往，不可復生也！」上大笑。

4　郡國群盜處處並起，郡縣追討，到則解散，去復屯結，青、徐、幽、冀四州尤甚。冬，十月，遣使者下郡國，聽群盜自相糾摘，五人共斬一人者，除其罪；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，皆勿問，聽以禽討為效。其牧守令長坐界內有盜賊而不收捕者，又以畏慊捐城委守者，皆不以為負，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，唯蔽匿者乃罪之。於是更相追捕，賊並解散，徙其魁帥於它郡，賦田受稟，使安生業。自是牛馬放牧不收，邑門不閉。

5　盧芳與閔堪使使請降，帝立芳為代王，堪為代相，賜繒二萬匹，因使和集匈奴。芳上疏謝，自陳思望闕庭；詔報芳朝明年正月。初，匈奴聞漢購求芳，貪得財帛，故遣芳還

降。既而芳以自歸為功，不稱匈奴所遣，單于復恥言其計，故賞遂不行。由是大恨，入寇尤深。

6　馬援奏宜如舊鑄五銖錢，上從之；天下賴其便。

7　盧芳入朝，南及昌平，有詔止，令更朝明歲。

建武十七年（辛丑，公元四一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趙孝公良薨。初，懷縣大姓李子春二孫殺人，懷令趙熹窮治其奸，二孫自殺，收繫子春。京師貴戚為請者數十，熹終不聽。及良病，上臨視之，問所欲言，良曰：「素與李子春厚，今犯罪，懷令趙熹欲殺之，願乞其命。」帝曰：「吏奉法律，不可枉也。更道它所欲。」良無復言。既薨，上追思良，乃貰出子春。遷熹為平原太守。

2　二月，乙未晦，日有食之。

3　夏，四月，乙卯，上行幸章陵；五月，乙卯，還宮。

4　六月，癸巳，臨淮懷公衡薨。

5　妖賊李廣攻沒皖城，遣虎賁中郎將馬援、驃騎將軍段志討之。秋，九月，破皖城，斬李廣。

6　郭后寵衰，數懷怨懟，上怒之。冬，十月，辛巳，廢皇后郭氏，立貴人陰氏為皇后。詔曰：「異常之事，非國休福，不得上壽稱慶。」郅惲言於帝曰：「臣聞夫婦之好，父不能得之於子，況臣能得之於君乎！是臣所不敢言。雖然，願陛下念其可否之計，無令天下有議社稷而已。」帝曰：「惲善恕己量主，知我必不有所左右而輕天下也！」帝進郭后子右翊公輔為中山王，以常山郡益中山國，郭后為中山太后，其餘九國公皆為王。

7　甲申，帝幸章陵，修園廟，祠舊宅，觀田廬，置酒作樂，賞賜。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：「文叔少時謹信，與人不款曲，唯直柔耳，今乃能如此！」帝聞之，大笑曰：「吾治天下，亦欲以柔道行之。」十二月，還自章陵。

8　是歲，莎車王賢復遣使奉獻，請都護；帝賜賢西域都護印綬及車旗、黃金、錦繡。敦煌太守裴遵上言：「夷狄不可假以大權；又令諸國失望。」詔書收還都護印綬，更賜賢以漢大將軍印綬；其使不肯易，遵迫奪之。賢由是始恨，而猶詐稱大都護，移書諸國，諸國悉服屬焉。

9　匈奴、鮮卑、赤山烏桓數連兵入塞，殺略吏民；詔拜襄賁令祭肜為遼東太守。肜有勇力，虜每犯塞，常為士卒鋒，數破走之。肜，遵之從弟也。

10　徵側等寇亂連年，詔長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車船，修道橋，通障谿，儲糧穀，拜馬援為伏波將軍，以扶樂侯劉隆為副，南擊交趾。

建武十八年（壬寅，公元四二年）

1　〔春〕，二月[8]，蜀郡守將史歆反，攻太守張穆，穆逾城走；宕渠楊偉等起兵以應歆。帝遣吳漢等將萬餘人討之。

2　甲寅，上行幸長安；三月，幸蒲板，祠后土。

3　馬援緣海而進，隨山刊道千餘里，至浪泊上，與徵側等戰，大破之，追至禁谿，賊遂散走。

4　夏，四月，甲戌，車駕還宮。

5　戊申，上行幸河內；戊子，還宮。

6　五月，旱。

7　盧芳自昌平還，內自疑懼，遂復反，與閔堪相攻連月，匈奴遣數百騎迎芳出塞。芳留匈奴中十餘年，病死。

8　吳漢發廣漢、巴、蜀三郡兵，圍成都百餘日，秋，七月，拔之，斬史歆等。漢乃乘桴沿江下巴郡，楊偉等惶恐解散。漢誅其渠帥，徙其黨與數百家於南郡、長沙而還。

9　冬，十月，庚辰，上幸宜城；還，祠章陵；十二月，還宮。

10　是歲，罷州牧，置刺史。

11　五宮中郎將綟純與太僕朱浮奏議：「禮，為人子，事大宗，降其私親。當除今親廟四，以先帝四廟代之。」大司徒涉等奏「立元、成、哀、平四廟。」上自以昭穆次第，當為元帝後。

建武十九年（癸卯，公元四三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庚子，追尊宣帝曰中宗。始祠昭帝、元帝於太廟，成帝、哀帝、平帝於長安，春陵節侯以下於章陵；其長安、章陵，皆太守、令、長侍祠。

2　馬援斬徵側、徵貳。

3　妖賊單臣、傅鎮等相聚入原武城，自稱將軍。詔太中大夫臧宮將兵圍之，數攻不下，士卒死傷。帝召公卿、諸侯王問方略，皆曰：「宜重其購賞。」東海王陽獨曰：「妖巫相劫，勢無久立，其中必有悔欲亡者，但外圍急，不得走耳。宜小挺緩，令得逃亡，逃亡，則一亭長足以禽矣。」帝然之，即敕宮徹圍緩賊，賊眾分散。夏四月，拔原武，斬臣、鎮等。

4　馬援進擊徵側餘黨都陽等，至居風，降之；嶠南悉平。援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，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。

5　閏月，戊申，進趙、齊、魯三公爵皆為王。

6　郭后既廢，太子彊意不自安。郅惲說太子曰：「久處疑位，上違孝道，下近危殆，不如辭位以奉養母氏。」太子從之，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，願備藩國。上不忍，遲回者數歲。六月，戊申，詔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立子以貴。東海王陽，皇后之子，宜承大統。皇太子彊，崇執謙退，願備藩國，父子之情，重久違之。其以彊為東海王，立陽為皇太子，改名莊。」

袁宏論曰：夫建太子，所以重宗統，一民心也，非有大惡於天下，不可移也。世祖中興

漢業，宜遵正道以為後法。今太子之德未虧於外，內寵既多，嫡子遷位，可謂失矣。然東海歸簿，謙恭之心彌亮；明帝承統，友於之情愈篤。雖長幼易位，興廢不同，父子兄弟，至性無間。夫以三代之道處之，亦何以過乎！

7　帝以太子舅陰識守執金吾，陰興為衛尉，皆輔導太子。識性忠厚，入雖極言正議，及與賓客語，未嘗及國事。帝敬重之，常指識以敕戒貴戚，激厲左右焉。興雖禮賢好施，而門無遊俠，與同郡張宗、上谷鮮于裒不相好，知其有用，猶稱所長而達之；友人張汜、杜禽，與興厚善，以為華而少實，俱私之以財[9]，終不為言。是以世稱其忠。

上以沛國桓榮為議郎，使授太子經。車駕幸太學，會諸博士論難於前，榮辨明經義，每以禮讓相厭，不以辭長勝人，儒者莫之及，特加賞賜。又詔諸生雅歌擊磬，盡日乃罷。帝使左中郎將汝南鐘興授皇太子及宗室諸侯《春秋》，賜興爵關內侯。興辭以無功，帝曰：「生教訓太子及諸王侯，非大功邪？」興曰：「臣師少府丁恭。」於是復封恭，而興遂固辭不受。

8　陳留董宣為雒陽令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，因匿主家，吏不能得。及主出行，以奴驂乘。宣於夏門亭候之，駐車叩馬，以刀畫地，大言數主之失。叱奴下車，因格殺之。主即還宮訴帝，帝大怒，召宣，欲棰殺之。宣叩頭曰：「願乞一言而死。」帝曰：「欲何言？」宣曰：「陛下聖德中興，而縱奴殺人，將何以治天下乎？臣不須棰，請得自殺！」即以頭擊楹，流血被面。帝令小黃門持之，使宣叩頭謝主，宣不從。強使頓之，宣兩手據地，終不肯俯。主曰：「文叔為白衣時，藏亡匿死，吏不敢至門；今為天子，威不能行一令乎？」帝笑曰：「天子不與白衣同。」因敕：「強項令出。」賜錢三十萬，宣悉以班諸吏。由是能搏擊豪強，京師莫不震〔慄〕(慓)[10]。

9　九月，壬申，上行幸南陽；進幸汝南南頓縣捨，置酒會，賜吏民，復南頓田租一歲。父老前叩頭言：「皇考居此日久，陛下識知寺捨，每來輒加厚恩，願賜覆十年。」帝曰：「天下重器，常恐不任，日復一日，安敢遠期十歲乎！」吏民又言：「陛下實惜之，何言謙也！」帝大笑，復增一歲。進幸淮陽、梁、沛。

10　西南夷棟蠶反，殺長吏；詔武威將軍劉尚討之。路由越巂，邛穀王任貴恐尚既定南邊，威法必行，己不得自放縱，即聚兵起營，多釀毒酒，欲先勞軍，因襲擊尚。尚知其謀，即分兵先據邛都，遂掩任貴，誅之。

建武二十年（甲辰，公元四四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戊子，車駕還宮。

2　夏，四月，庚辰，大司徒戴涉坐入故太倉令奚涉罪，下獄死。帝以三公連職，策免大司空竇融。

3　廣平忠侯吳漢病篤，車駕親臨，問所欲言，對曰：「臣愚，無所知識，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。」五月，辛亥，漢薨；詔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。漢性強力，每從征伐，帝未安，常側足而立。諸將見戰陳不利，或多惶懼，失其常度，漢意氣自若，方整厲器械，激揚吏士。帝時遣人觀大司馬何為，還言方修戰攻之具，乃歎曰：「吳公差強人意，隱若一敵國矣！」每當出師，朝受詔，夕則引道，初無辨嚴之日。及在朝廷，斤斤謹質，形於體貌。漢嘗出征，妻子在後買田業，漢還，讓之曰：「軍師在外，吏士不足，何多買田宅乎！」遂盡以分與昆弟、外家。故能任職以功名終。

4　匈奴寇上黨、天水，遂至扶風。

5　帝苦風眩，疾甚，以陰興領侍中，受顧命於雲臺廣室。會疾瘳，召見興，欲以代吳漢為大司馬，興叩頭流涕固讓，曰：「臣不敢惜身，誠虧損聖德，不可苟冒！」至誠發中，感動左右，帝遂聽之。太子太傅張湛，自郭后之廢，稱疾不朝，帝強起之，欲以為司徒，湛固辭疾篤，不能復任朝事，遂罷之。

六月，庚寅，以廣漢太守河內蔡茂為大司徒，太僕朱浮為大司空。壬辰，以左中郎將劉隆為驃騎將軍，行大司馬事。

6　乙未，徙中山王輔為沛王。以郭況為大鴻臚，帝數幸其第，賞賜金帛，豐盛莫比，京師號況家為「金穴」。

7　秋，九月，馬援自交趾還，平陵孟冀迎勞之。援曰：「方今匈奴、烏桓尚擾北邊，欲自請擊之，男兒要當死於邊野，以馬革裹尸還葬耳，何能臥牀上，在兒女子手中邪！」冀曰：「諒！為烈士當如是矣！」

8　冬，十月，甲午，上行幸魯、東海、楚、沛國。

9　十二月，匈奴寇天水、扶風、上黨。

10　壬寅，車駕還宮。

11　馬援自請擊匈奴，帝許之，使出屯襄國，詔百官祖道。援謂黃門郎梁松、竇固曰：「凡人富貴，當使可復賤也；如卿等欲不可復賤，居高堅自持。勉思鄙言！」松，統之子；固，友之子也。

12　劉尚進兵與棟蠶等連戰，皆破之。

建武二十一年（乙巳，公元四五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追至不韋，斬棟蠶帥，西南諸夷悉平。

2　烏桓與匈奴、鮮卑連兵為寇，代郡以東尤被烏桓之害。其居止近塞，朝發穹廬，暮至城郭，五郡民庶，家受其辜，至於郡縣損壞，百姓流亡，邊陲蕭條，無復人跡。秋，八月，帝遣馬援與謁者分築保塞，稍興立郡縣，或空置太守、令、長，招還人民。烏桓居上谷塞外白山者最為強富，援將三千騎擊之，無功而還。

3　鮮卑萬餘騎寇遼東，太守祭肜率數千人迎擊之，自被甲陷陣。虜大奔，投水死者過半，遂窮追出塞。虜急，皆棄兵裸身散走。是後鮮卑震怖，畏肜，不敢復窺塞。

4　冬，匈奴寇上谷、中山。

5　莎車王賢浸以驕橫，欲兼併西域，數攻諸國，重求賦稅，諸國愁懼。車師前王、鄯善、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，獻其珍寶；及得見，皆流涕稽首，願得都護。帝以中國初定，北邊未服，皆還其侍子，厚賞賜之。諸國聞都護不出，而侍子皆還，大憂恐，乃與敦煌太守檄：「願留侍子以示莎車，言侍子見留，都護尋出，冀且息其兵。」裴遵以狀聞，帝許之。

建武二十二年（丙午，公元四六年）

1　春，閏正月，丙戌，上幸長安；二月，己巳[11]，還雒陽。

2　夏，五月，乙未晦，日有食之。

3　秋，九月，戊辰，地震。

4　冬，十月，壬子，大司空朱浮免。癸丑，以光祿勳杜林為大司空。

初，陳留劉昆為江陵令，縣有火災，昆向火叩頭，火尋滅；後為弘農太守，虎皆負子渡河。帝聞而異之，征昆代林為光祿勳。帝問昆曰：「前在江陵，反風滅火，後守弘農，虎北渡河，行何德政而致是事？」對曰：「偶然耳。」左右皆笑，帝歎曰：「此乃長者之言也！」顧命書諸策。

5　是歲，青州蝗。

6　匈奴單于輿死，子左賢王烏達鞮侯立；復死，弟左賢王蒲奴立。匈奴中連年旱蝗，赤地數千里，人畜饑疫，死耗太半。單于畏漢乘其敝，乃遣使詣漁陽求和親；帝遣中郎將李茂報命。

7　烏桓乘匈奴之弱，擊破之，匈奴北徙數千里，幕南地空。詔罷諸邊郡亭候、吏卒，以幣帛招降烏桓。

8　西域諸國侍子久留敦煌，皆愁思亡歸。莎車王賢知都護不至，擊破鄯善，攻殺龜茲王。鄯善王安上書：「願復遣子入侍，更請都護；都護不出，誠迫於匈奴。」帝報曰：「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，如諸國力不從心，東西南北自在也。」於是鄯善、車師復附匈奴。

班固論曰：孝武之世，圖制匈奴，患其兼從西國，結黨南羌，乃表河曲，列四郡，開玉門，通西域，以斷匈奴右臂，隔絕南羌、月氏。單于失援，由是遠遁，而幕南無王庭。遭值文、景玄默，養民五世，財力有餘，士馬強盛。故能睹犀布、玳瑁，則建珠崖七郡；感蒟醬、竹杖，則開牂柯、越巂；聞天馬、蒲陶，則通大宛、安息；自是殊方異物，四面而至。於是開苑囿，廣宮室，盛帷帳，美服玩。設酒池肉林，以饗四夷之客，作魚龍角抵之戲，以觀視之。及賂遺贈送，萬里相奉，師旅之費，不可勝計。至於用度不足，乃榷酒酤，筦鹽鐵，鑄白金，造皮幣，算至車船，租及六畜。民力屈，財用竭，因之以

凶年，寇盜並起，道路不通，直指之使始出，衣繡杖斧，斷斬於郡國，然後勝之。是以末年遂棄輪台之地，而下哀痛之詔，豈非仁聖之所悔哉！

且通西哉，近有龍堆，遠則蔥嶺，身熱、頭痛、懸度之阨，淮南、杜欽、揚雄之論，皆以為此天地所以界別區域，絕外內也。西域諸國，各有君長，兵眾分弱，無所統一，雖屬匈奴，不相親附；匈奴能得其馬畜、旃罽而不能統率，與之進退。與漢隔絕，道里又遠，得之不為益，棄之不為損，盛德在我，無取於彼。故自建武以來，西域思漢威德，咸樂內屬，數遣使置質于漢，願請都護。聖上遠覽古今，因時之宜，辭而未許；雖大禹之序西戎，周公之讓白雉，太宗之卻走馬，義兼之矣！

校改記

↑ 阻江北〔為〕營　據張校補。

↑ 臧宮軍咸(陽)門　據胡注刪。案：避公孫述諱。

↑ 使大鴻臚尹融奉詔命以劫業〔曰〕　據文意補。

↑ 每朝會進見　章校「十二行本『朝』作『召』；乙十一行本同。」《後漢書．竇融傳》同，然不改亦可。

↑ 融不敢重陳請　章校「十二行本『不』上有『乃』字；孔本同。」然《後漢書．竇融傳》無「乃」字，今不補。

↑ 〔九月〕　據袁《紀》補。

↑ 麥〔穗〕(秀)兩〔歧〕(岐)　章校「十二行本『秀』作『穗』，『岐』從『止』；乙十一行本均同。」據改。

↑ 〔春〕二月　據《通鑑》通例補。

↑ 俱私之以財　章校「十二行本『俱』作『但』；乙十一行本同；孔本同。」今不改。

↑ 京師莫不震〔慄〕(慓) 據胡注改。

↑ 己巳　二月丁酉朔，無己巳日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